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6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Found in Atioh
上引

申请 人 杭州美兮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5层1512室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包；非专用化妆包；非专用洗漱包；携带宠物用包；儿童牵引带；皮制家具罩；小山羊皮；伞；登山杖；宠物服装